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申領度假旅費津貼的  
修訂安排

目的

本文列述有關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申領度假旅費津貼（“旅費津貼”）的修訂安排。

背景

2. 凡是合資格按全數實報實銷準則申領旅費津貼的人員都必須遞交申請表格來提出申請。旅費津貼的申請是由庫務署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則和程序處理，而司法機構在發放旅費津貼給法官及司法人員時一般都以適用於公務員的有關安排作為依循。

3. 政府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因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提出的要求，在2006年2月27日致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245/05-06(01)號文件]中，闡釋政府向合資格的公務員發放旅費津貼的制度。2006年，公務員事務局就是否需要改善該制度諮詢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及庫務署。同時，公務員事務局在上述文件亦表示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把發放旅費津貼予公務員的安排的任何修改告知司法機構。

4. 公務員事務局現已知會司法機構有關檢討結果，認為《公務員事務規例》雖已清晰列述規管發放旅費津貼的準則，但仍有收緊申請及發放津貼安排的空間。基於廉政公署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對申請表格作出修訂，並在遞交申請及處理旅費津貼申請的安排上作出更改。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6年10月3日公布了供合資格公務員使用的修訂申請表格，由2006年10月23日起生效。

## 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修訂安排

5. 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旅費津貼申請是由庫務署處理的，而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旅費津貼的安排亦是以《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規則和程序作為依循，故此司法機構已決定採納經修訂的旅費津貼申請表格供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從2006年10月23日起使用。

## 主要的新規定

6. 申領旅費津貼的新規定主要有：

- (a) 申領人員需要確認他/她已繳付申領發還款項的所有與旅遊有關的費用；
- (b) 申領人員需要確認為申領有關款項而提交的所有發票/收據全屬真確無誤，以及他/她已在隨申請表附上的逐項列明開支的收據/發票正本上簡簽作實；及
- (c) 申請表上現已清楚訂明只有以申請人或其合資格家屬（即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的名義發出的收據才會獲得庫務署接納。

## 資料文件

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10月23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了上述新安排，並同意會以文件形式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各委員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年11月15日